

#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重点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整体利益。现本人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7 次。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次数			共 7 次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吴瑛	独立董事	6	1	0	否

#### 2、董事会出席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7 次董事会，本人对出席的公司各次董事会，认真仔细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相关的审议意见，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2021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2021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共 17 次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吴瑛	独立董事	17	0	0	否

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并且认

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1 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2021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事项为：

-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为控股公司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事项为：

-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海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2021 年 2 月 3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 年 4 月 26 日，本人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事项为：

- 1)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7)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 8) 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 9) 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及外汇期权业务的独立意见；
- 10) 关于终止分拆子公司上市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6月1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6月2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转让电站资产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8月2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事项为：

- 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9、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9月2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事项为：

- 1)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11、2021年10月1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转让电站资产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管理委员会、审计管理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管理委员

会召集人，2021年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1）审计管理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了2020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报告、2020年年度审计工作报告、2020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审计报告工作报告、2021年第二季度审计报告工作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等议案，并将审计管理委员会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并审核其工作底稿，就其工作中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意见。（2）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沟通，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商确定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安排、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3）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计管理委员会与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审阅了公司财务部门提交的财务报表，并提出了初步审议意见。在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结束后，审计管理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就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初稿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书面的审议意见。（4）在公司审计机构审计过程中，积极督促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审计机构向审计管理委员会汇报了审计工作进展情况、重点审计工作。（5）在审计过程中，审计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中公司汇率影响程度、应收账款的账务处理和新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等事项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认真的沟通。（6）审计管理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分析，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7）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1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作为审计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本人发挥了审计管理委员会的专业水平。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2021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董监高买卖股票情况及其披露情况、内部专项审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利用专业知识，积极

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为公司管理层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献计献策。在公司2021年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计划、进度安排,并共同讨论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公司提出改进建议。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2、经营管理方面的工作。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在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中,坚持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对于公司的战略规划、内部审计、风险管理、资产质量等方面的审核发表了个人意见。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情况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发生

2021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好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

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广大中小股东带来满意的回报。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 \_\_\_\_\_

吴瑛

2022年4月22日